


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

联通2G用户无需换卡换号 10元开启3G极速之旅 详询10010

24小时新闻热线

0537-2110110

一经采用 给予奖励

咦,我的车牌咋被“克隆”了

一套牌车被“真主”发现,交警依法将该车扣留



两辆车的车外挂、牌照完全一致。

本报济宁4月7日讯(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戴永森)

车体外观一模一样,车牌也完全相同。6日,市民周先生发现一辆套用自己牌照的车辆并立即报警。济宁市中区交警大队民警赶到现场后,确定该车确为套用其他车辆牌照,因该车车主迟迟不现身,交警只能将该车拖到交警大队依法扣留。

4月6日中午11时,济宁市中区交警大队接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示,一群众举报在红星东路百花公园附近发现一辆车套用自己的牌照。市中区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立即指派前中队和交宣股民警赶到现场。赶到现场后,交警发

现两辆黑色的北京现代途胜系列越野车,两车除了外观一模一样外,车辆悬挂的牌照均为鲁H36**。

“今天中午10点40分,一位朋友打来电话,说在城区百花公园看到了我的车。”其中一辆车的车主周先生说,听到这个消息后他大吃一惊,“我的车停在家中的车库里,根本没有出门。”周先生突然意识到自己的车牌被别人套用了。于是,他立即驾车来到百花公园并找到了和自己的车一样的“克隆车”。

“怪不得经常会莫名收到一些违章信息,有些地点我根本没有去过。”交警查看过王先生车辆的相关证件后,确认

他的车牌真实有效,便认定另一辆车为套牌。但是民警在现场等了近半个小时,“克隆车”车主始终没有露面,交警只能将该车拖至市中区交警大队并将该车扣留。

“套用他人车牌是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行为,不但对悬挂真实牌照的车主造成经济损失,套牌车驾驶人也会因心存侥幸心理造成交通事故。”市中区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,对套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行为,将给予驾驶员罚款2000元,记12分的处罚。“希望套牌车主尽快到交警部门承认错误,接受处罚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取保候审后消失四年多 一网上通缉人员取钱时落网

本报济宁4月7日讯(记者 路帅 通讯员 韩聪) 近日,因涉嫌贩卖淫秽物品,在外逃亡的郭某来微山取钱时被民警抓获。据悉,2009年2月,徐州警方发现郭某家中藏有一万余张淫秽光盘,郭某取保候审后因害怕判刑畏罪潜逃至今。

3月30日,网上通缉人员郭某来到微山夏镇一银行取钱,这一线索被夏镇第一派出所民警截获,6名民警马上着便衣赶赴银

行。民警先将郭某网上追逃的照片打印出来,每人携带一份,以便对照查找。“那天是周六,来银行办理业务的人很多,我们找了一圈也没有发现犯罪嫌疑人。”夏镇第一派出所副所长宋致猛告诉记者,四年的逃亡生活使郭某的相貌变化很大,民警手上的照片根本起不到对比排查的作用。正在民警怀疑是否郭某已经离开银行时,坐在最北边角落的一位老汉引起了民警注意。最后民

警通过检查身份证才确认其正是民警寻找的郭某。据了解,2009年2月25日,徐州市鼓楼区环城派出所民警在郭某家中查获淫秽光盘万余张,此后郭某一直潜逃在外。2011年10月1日,犯罪嫌疑人郭某向徐州警方投案自首,同日被取保候审。但郭某听闻主犯被判处14年有期徒刑后,担心自己也将被判重刑,便畏罪潜逃至今。目前,郭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无证贩卖劣质烟草十余吨 四人因非法经营罪被判刑

本报济宁4月7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盛春坤) 孔某等四人为了牟取烟草暴利差价,在没有取得烟草许可的情况下,买卖劣质烟草10余吨。7日记者从曲阜法院了解到,法院一审认定孔某等四人的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,三名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另一人获缓刑。

2012年1月,孔某、李某二人得知跨地区贩卖烟草能够获取高额利润,虽然知道买卖烟草需要许可

证,但二人禁不住暴利的诱惑,在没有取得烟草专卖许可的情况下,便从东北低价收购大量烤烟烟叶,先后三次共收购10余吨,二人找到张某、刘某为其提供运输,并许以高额报酬。

2012年5月16日晚,张某运送烟草的车辆在曲阜被稽查人员查获,经专业机构鉴定,车上所载烟草属无正规手续且质量低劣烟草,因涉案烟草总价值高达二十余万元,四人涉嫌非法经营罪被逮捕。

曲阜法院一审认为,孔某、李某违法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,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,以非法牟利为目的,构成非法经营罪。张某、刘某明知他人实施非法经营犯罪行为,仍提供运输便利,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据此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孔某四人均犯非法经营罪,孔某、李某和张某各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;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两年。

学生课间打闹时受伤 学校承担20%赔偿责任

本报济宁4月7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梁磊 靳新立) 小学生张某与王某在课间追逐打闹时,王某不慎将张某踢伤,导致其肾脏和脾脏破裂。7日记者从泗水法院获悉,法院判处王某的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,因发生在课间,学校承担次要责任赔偿20%。

2012年11月,在课间休息时间,一年级小学生张某与王某追逐打闹时,王某不

慎踢中张某的左腹部。经医院诊断,张某腹部外伤,身体内部的左肾挫伤破裂,脾脏挫裂伤,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

事故发生后,张某监护人多次找学校及王某监护人协商赔偿,但未达成协议。张某监护人将王某、王某监护人及学校告上法庭。

泗水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,王某作为直接侵害人,应当承担主要责任,赔偿原

告50%的损失,赔偿2万余元。因王某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父亲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因本案事故发生于课间,学校过错程度较轻,应当承担次要责任,赔偿20%的损失。王某本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,课间追逐打闹,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,应当自负30%的损失。

一审判决后,学校不服,提起上诉,近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

茵茵帮您问

1. 市民宋先生:自己已结婚,但户口一直和父母的在一个户口本上,想办理分户,询问办理流程?

济宁市公安局户政科:

办理分户首先要有发生实际居住的固定住所且户主是本人,然后携带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等相关证件到辖区派出所办理即可。

2. 市民李女士:刚购买了一辆汽车,但发票与合格证还没有办下来,咨询没有牌照可以上路吗?

济宁市车管所:按照规定,没有牌照是不可以上路的。暂无车牌人员,可以携带身份证、购车发票、合格证、交通保险单到车管所申请临时号牌,临时号牌有效期为15天,最多可以申请3次。

值班记者 路帅